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PT SEM」，作為供應方)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Agritrade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就煤炭供應訂立之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對執行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ashid Bin Maidin先生、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蕭恕明先生、李萬程先生及李美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